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都物流”）拟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新农都物流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 的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不予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骏恒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的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交易对象，股东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象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不予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关联方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不动产无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吉虎拟无偿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不予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